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22年6月6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即日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的通知。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王卫冲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卫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卫冲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卫冲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海门建工局国外工程部驻科威特278项目部总账会计；1996年至2003年在海门建工局驻大连、大庆办总经理助理、总账会计；2003年至2004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5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6年至2009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披露日，王卫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王卫冲先生与其他现任、本次候选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